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一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該等數量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

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任煜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公室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會自動延期，並根據本通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528 1499查詢其他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

倘股東特別大會如上文所述延期舉行，所有存放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股東特別大會用途的代表委任表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仍然有效。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而設定的截止登記期限保持不變。

在懸掛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三號或以下時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彼等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選擇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謹慎行事。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及張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越先生、浦曉江先生及梁靜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